

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厦建价协〔2022〕11号

关于在办理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审核 事项中如何执行新旧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

各相关单位：

由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（厦建价协【2020】05号文，以下简称《新标准》）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同时，原厦建价协【2013】07号文发布的有关收费标准（以下简称《旧标准》）不再使用。因新标准的发布，对于部分跨越2020年7月1日的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项目，委托方和承接方在办理费用结算或费用结算审核时存有争议。为便于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对上述跨越2020年7月1日时间点的项目，如何执行新旧标准提供以下指导意见：

1、在办理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或结算审核

时，其依据为委托方和承接方已签署的造价咨询合同或招标代理合同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对于造价咨询合同或招标代理合同中，未约定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而是约定具体收费金额或费率的，均按照约定金额或费率办理结算或审核。但在未办理最终结算前，依照新标准双方另有协商的，按协商后的费用金额或费率执行。

3、对于合同中约定“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颁布新收费标准的，按最新收费标准执行”的：2020年7月1日以前完成的造价咨询成果和招标代理业务，按旧标准执行；2020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造价咨询成果和招标代理业务，按新标准执行。合同中约定的优惠金额（固定）或优惠率保持不变。

4、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完成时限，合同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合同没有约定的，可按照以下原则确定：招标代理以《中标通知书》签署日期为准；造价咨询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出具的《招标工程造价备案证明书》签署日期为准，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未出具《招标工程造价备案证明书》的，则以最终造价咨询成果移交委托方日期为准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2年7月22日印发